

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：本会定名为“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”，英文译名为 Women and Children Welfare Institution of Zhongshan(缩写为 W.C.W.I.Z.S)。

第二条：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是由中山市社会各界热心人士自愿结成、地方性、联合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~~所组成的群众性组织~~

第三条：本会遵守我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以动员全社会力量，为妇女儿童福利事业筹集资金，扶助和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为宗旨。

第四条：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山市妇女联合会和业务指导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山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：本会会址设在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。(地址：中山市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3号)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：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- (一) 动员社会力量，关心支持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；
- (二) 倡办必要的妇女儿童福利和设施、活动场所；
- (三) 支持镇区妇女儿童福利事业发展，救济灾区、贫困儿

童；

（四）开展与海内外热心人士和各社会团体、组织间的友好往来和相互合作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：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八条：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- （二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（三）热心社会公益活动，关心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，在社会中有一定的影响和威望。

第九条：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（二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三）由理事会发给会员证。

第十条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- （三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四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；
- （五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三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- （四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：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三条：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的，或严重影响本会名誉的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四条：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会员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（三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四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- 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六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五条：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

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六条：会员大会每届五年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中山市妇女联合会、中山市民政局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

第十七条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第十八条：理事的资格：

（一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二）热心协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
（三）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；

（四）能够尽职尽责，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本会的公益目的，保障本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；

（五）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。

（六）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。

第十九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（一）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、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理事会换届改选时，由业务主管单位、理事会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。

（三）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二十条：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
- (二)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;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;
- (四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;
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;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;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;
- (八)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;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：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三条：本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热心社会公益、关心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;
- (二)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;
- (三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;
- (四)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;
- 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四条：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中山市妇女联合会、中山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，方能任职。

第二十五条：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大会 2/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，经中山市妇女联合会、中山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六条：本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。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七条：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二十八条：本会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协助会长组织研究、解决协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；
- （二）协调其他理事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受会长委托领导、督促协会的工作。协助会长工作，分管协会办事机构的工作，根据自己的社会影响和特长发挥作用。

第二十九条：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
(四) 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;

(五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三十条：本会设立监事 3 名，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。

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接受会员大会领导，切实履行职责。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监督会议程序有效性和表决结果合法性，监督理事会执行会员大会决议情况，向会员大会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向登记机关反映情况。

第三十一条：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(一) 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二) 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。监事会会议纪要应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第三十二条：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向会员大会报告年度工作；

(二) 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、罢免；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
(三) 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向登记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(四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；

(五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，当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；

(六) 选举和罢免监事长。

第三十三条：理事、监事的变更和增补

理事、监事在任期内，因工作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的，应书面报告理事会、监事会批准。同意变更的，应向全体会员公布。

本会根据会员数量的增加，按比例适当增补理事。增补理事必须由 1/5 会员向秘书处申请，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向全体会员公告。本会届中，不受理监事的增补。

第三十四条：

本会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的变更和增补

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在任期内，因工作不能继续担任原职务的，应书面报告理事会、监事会批准。同意变更的，应向全体理事、监事公布，并及时填写《社会团体负责人（监事）备案表》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本会副会长、秘书长的增补必须由 1/4 会员向理事会申请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第三十五条：

本会会长在任期内，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会长职务的，会长应提前 60 天书面报告理事会，并可推荐其他相

应人选作为会长继任人选，或 1/3 会员向理事会提交选举会长申请。理事会在收到会长报告或 1/3 会员提出选举会长的申请后，应在 30 天内召开理事会讨论研究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，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理事会通过会长变更后，本会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的相关材料。

第三十六条：

本会根据需要，可聘请名誉会长、顾问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三十七条：本会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资助；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业务的收入；
- (五) 利息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八条：本会依据广东省民政厅、广东省财政厅文件《转发民政部财政部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民[2003]90 号）精神，结合本会规定的业务范围、工作成本等因素，合理收取会员会费。会费标准为：个人会员 100 元/年，单位会员

500 元/年。

第三十九条：本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四十条：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四十一条：本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，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%。

本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%。

第四十二条：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四十三条：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会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财会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四条：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十五条：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中山市妇女联合会、中山市民政局组织的财务审计。

第四十六条：本会聘用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四十七条：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后报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四十八条：本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，经中山市妇女联合会审查同意，并报中山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四十九条：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五十条：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中山市妇女联合会、中山市民政局审查同意。

第五十一条：本会终止前，须在中山市妇女联合会、中山市民政局和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五十二条：本会经中山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五十三条：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中山市妇女联合会和中山市民政局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五十四条：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五十五条：本章程于2014年12月18日经本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。

第五十六条：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本章程于2015年3月16日
经中山市民政局核准

《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章程》修改说明

根据协会目前发展的形势，需要对《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章程》进行修改，新修改章程增至五十六条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第一章总则中的第二、三、四条进行了部分修改，修改内容为：

第二条 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是由中山市社会各界热心人士自愿结成、地方性、联合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会遵守我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以动员全社会力量，为妇女儿童福利事业筹集资金，扶助和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为宗旨。

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山市妇女联合会和业务指导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山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、第四章“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”，中的第十四条增加对“会员大会的职权”的说明，增加内容如下：

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三、第四章“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”中的第十六条进行部分修改，修改内容为“会员大会每届五年”。

四、第四章“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”，增加对“理事的资格”、“理事的产生和罢免”的说明，内容如下：

第十八条：理事的资格：

（一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二）热心协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
(三) 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;

(四) 能够尽职尽责, 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本会的公益目的, 保障本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;

(五) 廉洁奉公, 办事公道。

(六)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。

第十九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:

(一)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、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。

(二)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, 由业务主管单位、理事会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。

(三)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五、第四章“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”中的第二十条进行部分修改, 修改内容为“(八)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”。

六、第四章“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”中的第二十五条进行部分增加说明“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, 须经会员大会 2/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, 经中山市妇女联合会、中山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, 方可任职。”

七、第四章“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”中的第二十七条进行部分增加说明“(一) 召开和主持理事会。”

八、第四章“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”中增加对“副会长职权”说明, 增加内容如下:

第二十八条: 本会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协助会长组织研究、解决协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;

(二) 协调其他理事开展工作;

(三) 受会长委托领导、督促协会的工作。协助会长工作, 分管协会办事机构的工作, 根据自己的社会影响和特长发挥作用。

九、第四章“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”中增加对“监事会”说明, 增加内容如下:

第三十条: 本会设立监事3名,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, 期满可以连任。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。

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, 接受会员大会领导, 切实履行职责。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, 监督会议程序有效性和表决结果合法性, 监督理事会执行会员大会决议情况, 向会员大会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,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向登记机关反映情况。

第三十一条: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:

(一) 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;

(二) 召开监事会会议, 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。监事会会议纪要应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第三十二条: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:

(一) 向会员大会报告年度工作;

(二) 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、罢免; 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;

(三) 检查本财务和会计资料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(四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；

(五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，当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；

(六) 选举和罢免监事长。

第三十三条：理事、监事的变更和增补

理事、监事在任期内，因工作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的，应书面报告理事会、监事会批准。同意变更的，应向全体会员公布。

本会可根据会员数量的增加，按比例适当增补理事。增补理事必须由 1/5 会员向秘书处申请，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向全体会员公告。本会届中，不受理监事的增补。

第三十四条：

本会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的变更和增补

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在任期内，因工作不能继续担任原职务的，应书面报告理事会、监事会批准。同意变更的，应向全体理事、监事公布，并及时填写《社会团体负责人（监事）备案表》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本会副会长、秘书长的增补必须由 1/4 会员向理事会申请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第三十五条：

本会会长在任期内，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会长职务的，会长应提前 60 天书面报告理事会，并可推荐其他相应人选作为会长继任人选，或 1/3 会员向理事会提交选举会长申请。理事会在收到会长报告或 1/3 会员提出选举会长的申请后，应在 30 天内召开理事会讨论研究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，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理事会通过会长变更后，本会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的相关材料。

十、第五章“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”中增加对“会费收取标准及其使用”说明，增加内容如下：

第三十八：本会依据广东省民政厅、广东省财政厅文件《转发民政部财政部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民[2003]90号）精神，结合本会规定的业务范围、工作成本等因素，合理收取会员会费。会费标准为：个人会员 100 元/年，单位会员 500 元/年。

十一、第五章“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”中增加对“协会经费使用”说明，增加内容如下：

第四十一条：本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，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%。

本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%。

十二、第五章“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”增加关于本会聘请工作人员事项，增加第四十六条内容如下：

第四十六条 本会聘用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第七章“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”中的第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条进行部分修改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第四十九条：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五十条：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中山市妇女联合会、中山市民政局审查同意。

第五十一条：本会终止前，须在中山市妇女联合会、中山市民政局和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